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人身安全小組		會議時間	105年10月20日 (星期四)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代表	李委員文傑
	行政處副處長	林柏志		陳委員淑梅
	行政處科員	鄭宛芸		
	婦幼隊隊長	謝益銘		
	婦幼隊巡官	葉元婷		
議題討論摘要	<p>案由一：有關本市「家暴高危機個案盧美鳳」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件概況：本案為5月份家暴高危機列管個案，4月因家暴進案時已由社會處代為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庇護安置，6月經其家人通報緊急協尋。相對人與盧女為男女朋友，未婚育有一子，兩人皆有毒品前科紀錄，另盧女過往男女交往關係紊亂，其四名孩子父親皆不同人，自101年起共有11件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紀錄，公部門極盡所能保護其安全及避免與相對人接觸，惟本次狀況即為盧女自願與相對人在一起。 2. 本案關注重點及待討論事項： 本案經社政與警政通力合作下，已建請法院將相對人採預防性羈押獲准，公部門皆致力於盧女人身安全保護，惟相對人施用毒品及暴力傾向，盧女對自身人身安全敏感度低、交友複雜，該如何精進此類案件婦女自我人身安全保護意識，提請討論，並請委員指導及建議。</p> <p>案由二：有關本市婦女權益等議題相關新聞稿及宣達(傳)管道，提請討論。 說明： 1. 105年1-8月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針對維護婦女基本權益、保護婦女安全、開發婦女潛能、消除性別歧視、增進兩性平等議題發布新聞稿發布則數如下： (1)與婦女相關議題之新聞稿共21則。 (2)與新住民相關議題之新聞稿共4則。 (3)剪輯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共33則，函送警察局查處，移送法辦共2件。 2. 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提供宣傳管道如下： (1)新竹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可發布議題相關新聞稿、影片宣傳、網站首頁跑馬燈、活動公告。 (2)廣播電台廣告。 (3)電子媒體廣告：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露出宣導影片、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 (4)網路宣傳：新竹市新鮮事 facebook、新竹市新鮮事 Youtube、新竹市政府 Line@，可宣導各項婦女維護政策訊息與活動資訊、影片宣傳，截至105年10月11日止，新竹市新鮮事 facebook 粉絲人數已達5萬8,076人，新竹市政府 Line@好友人數已達1萬9,520人。(5)新竹市政府公關與新聞科 Line 群組：發送新聞訊息及相關照片給在地媒體記者。 3. 本案關注重點及待討論事項：本府目前可提供網路、廣播、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傳本市維護婦女權益、保護婦女安全、增進兩性平等意識等相關資訊與新聞議題，惟如何增進本市宣導成效，讓民眾能適時獲取相關資訊，請委員給予指導與建議。</p>			

府外委員
建議

案由一：有關本市「家暴高危機個案盧美鳳」案。

一、陳委員淑玫：

1. 提升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意識部分，建議以跨處(科)室分工方式：

(1) 警政部分：提供安全計畫書等相關宣導單章，提醒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及教育基層同仁處理類似案例時以關鍵詞句提醒被害人。

(2) 社政部分：輔導被害人提升安全意識、聯繫相關網絡協助被害人、被害人該如何離開加害人及其生活復原能力等面向著手。

(3) 衛政部分以相對人處遇方式等。

2. 此類案件，建議可將優良的網絡成員夥伴事蹟提報中央（防暴聯盟）獎勵及經驗分享。

二、李委員文傑：

1. 如何避免成年人交友不慎、接觸危險環境，以法律層面而論很難有作為，提升個案自我保護意識是最根本的方法，教育及溝通是一種方式，同意淑玫委員的跨處室分工協助方式，建議跨局處時要有一單位來統合相關網絡聯繫之資源及執行機制。

2. 生命線協會有心理衛生中心及自殺防治中心，也可提供資源協助被害人。

三、王委員柏志：

1. 以警察局及社會處為主導，了解個案情感認知、社會經濟資源，建議由勞工處提供職業訓練、就業媒和，衛生局提供節育等衛教觀念、民政處提供法律扶助、宗教支持資源、教育處提供子女就學輔導及 NGO 等團體，以行政資源網的方式提供協助。

2. 如為原住民案件，市府原住民科也有附屬的一些 NGO 的協會可提供弱勢個案支持及協助。

四、主席裁示：

1. 本案已提報本市治安會報表揚努力參與案件的網絡成員，相關網絡間合作的聯繫關係是緊密的，建議可將勞工處就業資源納入網絡，共同努力協助被害人。

2. 強化提升個案自我意識，建議可由各局處再提供精進方案。

案由二：有關本市婦女權益等議題相關新聞稿及宣達(傳)管道，

1、林委員柏志：

1. 本府提供多元宣傳管道。例如：新竹市新鮮事 facebook，常發布本市各項政策及福利資訊；市府 Line@每周五會固定發布下周市府重要活動或政策宣導資訊，如有颱風停班停課、停水、停電等狀況，也會發布即時資訊通知民眾。另每年廣播廣告均包含 AM 及 FM 電台，讓不同收聽習慣的聽眾皆能獲得各項政策宣導資訊，請各單位多加運用。

2. 本府社會處、警察局、民政處、勞工處、教育處、衛生局等各單位，皆有與維護婦女權益相關的協助資源或活動資訊，建議結合各單位資源，提升宣導內容的深度及廣度。

2、陳委員淑玫：

1. 市府提供的管道相當多元，但要提升宣導成效，仍需連繫其他局處踴躍提供各項宣導資訊。

2. 新竹市擁有眾多青年夫妻家庭，建議針對此族群規劃育兒資訊、減緩夫妻衝突、家庭關係適應等與家庭組成有關的宣導資訊。

3、李委員文傑：

1. 考量年長者的生活習慣，除了網路宣傳管道之外，建議仍需製作紙本文宣，運用社區發展協會、鄰里長、區公所等管道協助宣傳。

2. 在婦女權益議題宣傳上，個人資料及隱私維護有一般通用性準則，可以通知各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知悉，並建議設定預審機制，於宣傳前檢視每件個案隱私保護情形。

主席裁示：

1. 建議透過紙本、廣播、電子媒體及網路等全方位管道宣傳，讓全市老、中、青、少各年齡層都可以掌握保障婦女權益、提升自身保護意識、增進兩性平等觀念、家暴防治等各項宣導資訊。

2. 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權維護方面，請各單位遵守通則性法律規定，並針對個案精進檢討，在宣傳前加強留意各項個案資訊揭露狀況，是否需化名、更改年齡、地點、背景資訊等相關資料，以維護民眾權益。

3. 建請各局處積極提供相關宣導資訊，例如：家暴防治及保護、兩性平等教育宣導、戒毒節育等各類衛教資訊、就業媒合、法律扶助等。

柒、臨時動議：

陳委員淑玫建議：之後依大會方向或可參考婦女人權指標討論「建構新竹市婦女人身安全網」議題。

	<p>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建議及提供下次開會討論議題。</p>
--	--------------------------------

- *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5、11月召開，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3、9月進行。
-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